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一）满足《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情况.....	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7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7
（二）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0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12
（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20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21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21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2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 义

本定向发行推荐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兆丰环保	指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推荐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31,818,180 股股票的行为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定向发行推荐报告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东莞证券作为兆丰环保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兆丰环保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本定向发行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满足《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等资料、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等，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股东为 1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兆丰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兆丰环保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兆丰环保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兆丰环保共有股东 14 名。

（二）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161 号令《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做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兆丰环保的《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没有明确规定。

因此，现有股东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中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现有股东可以行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拟进行优先认购的股东应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含当日）主动向公司提交签字/盖章的《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逾期视为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发送至公司邮箱 ZFhuanbao1888@126.com，日期以邮件收到日期为准。

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向公司提交的《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只作为公司收到股东参加认购的一种意向。最终认购数量以实际签署的认购协议并最终缴款为准。

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交《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的股东可以在其可优先认购股份数量范围内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在公司与其约定的时间内未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的，视为放弃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东提交给公司的签字/盖章的《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原有股东共有 10 名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行使优先认购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可行使优先认购权数量 (股)	本次拟行使优先认购权数量 (股)
陈锡培	16,295,380	16,295,380
叶沛华	4,345,434	4,345,434

陈锡强	2,896,956	2,896,956
李开实	1,946,392	1,946,392
叶吕钦	895,227	895,227
徐志坤	543,179	543,179
杨世钧	407,384	407,384
陈惠琼	362,119	362,119
黄东航	362,119	362,119
邓建辉	362,119	362,119
合计	28,416,309	28,416,309

在册股东钟达光、卢红花、钟秋明、周淦华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需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等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并签订认购协议，确定最终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挂牌公司董事、原股东或者与其董事、原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参与认购的，涉及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回避表决。

综上，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需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预计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修改〈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1）董事陈锡培、陈锡强、李开实、周淦华、杨世钧、徐志坤不排除参与本次认购，回避表决。董事陈伟良与陈锡培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4人时，直接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3）陈伟良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的董事；陈伟良是陈锡培的儿子构成关联关系；陈锡强是陈锡培的弟弟构成关联关系，关联董事陈锡培、陈伟良、陈锡强需回避表决。

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均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修改〈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监事会主席叶沛华是股东，拟参与本次认购，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无需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预计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修改〈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股东陈锡培、叶沛华、陈锡强、李开实、钟达光、卢红花、钟秋明、叶吕钦、周淦华、徐志坤、杨世钧、陈惠琼、黄东航、邓建辉不排除参与本次认购，回避表决。由于全体股东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股东均可投票表决。

上述议案(3)陈伟良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的董事；陈伟良是陈锡培的儿子构成关联关系；陈锡强是陈锡培的弟弟构成关联关系，陈惠琼是陈锡培的妹妹构成关联关系；关联股东陈锡培、陈锡强、陈惠琼回避表决。

其他议案均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行过一次普通股。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357号），并随后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2018年10月26日，公司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

公司2020年9月14日召开董事会并审议本次定增相关议案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兆丰环保提供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的股东名册，兆丰环保在册股东不包含外资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兆丰环保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兆丰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予以核查

并说明。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 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利润为 -2,874,755.38 元，净资产为 77,044,053.52 元，总股本为 71,084,000.00 股，每股收益为 -0.0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8 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利润为 3,361,129.30 元，净资产为 79,918,808.90 元，总股本为 71,084,000.00 股，每股收益为 0.0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2 元。

公司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股票收盘价为 2.75 元/股，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极少，最近的成交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6 日，最近一年未有二级市场交易，没有活跃交易，不具备参考性。

公司股票发行定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原因如下：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业绩先增后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环保园区的运营、园区内的热能供应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4,157,496.40 元、91,739,618.91 元及 26,799,085.65 元，净利润分别为 -579,081.37 元、3,361,129.30 元及 -2,874,755.38 元。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8 年度虽出现缓慢增长，但 2020 年 1-6 月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园区客户的订单减少，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锐减，且净利润为负。

(2)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市盈率未明显偏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0 元/股，据此计算对应 2019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22 倍。由于 2020 年半年度为亏损，因此 2020 年半年度市盈率不具有参考性。

本次发行对应 2019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22 倍，高于市场 PE 机构 IPO 前入股 8-12 倍的正常估值。

(3) 公司定价与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相差很小，且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

本次发行价格略低于 2019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对应市净率为 0.98 倍。但由于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存在亏损，本次发行价高于 2020 年度上半年的每股净资产 1.08 元，对应市净率为 1.02 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 1.1 元/股，不低于前次 2018 年度的股票发行价 1.1 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本次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本次股票发行为对象不确定发行，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拟行使优先认购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可行使优先认购权数量 (股)	本次拟行使优先认购权数量 (股)
陈锡培	16,295,380	16,295,380
叶沛华	4,345,434	4,345,434
陈锡强	2,896,956	2,896,956
李开实	1,946,392	1,946,392
叶吕钦	895,227	895,227
徐志坤	543,179	543,179
杨世钧	407,384	407,384
陈惠琼	362,119	362,119
黄东航	362,119	362,119
邓建辉	362,119	362,119
钟达光	895,227	0
卢红花	895,227	0
钟秋明	895,227	0
周淦华	716,182	0

合计	31,818,172	28,416,309
----	------------	------------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按其原有比例优先认购公司股份，不属于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部分尚未最终确定投资者，待投资者确定后，主办券商再根据要求发表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并与对方签署正式认购协议书，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协议，认购对象确定并签订认购协议后，主办券商将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以公司与投资

者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中相关内容为准。

3、若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则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8年6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7月13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施行。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待认购结束后，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382,952.02
2	偿还公司借款	32,617,045.98
合计		34,999,998.00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382,952.02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东莞市兴华燃料贸易有限公司燃气款	2,382,952.02
合计		2,382,952.02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2,617,045.98 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东莞市圣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62,752.51	18,262,752.51	22,859,870.98	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东莞市圣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670,775.00	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	东莞市圣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86,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4	东莞市拓业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合计	-	27,762,752.51	27,762,752.51	32,617,045.98	-	-

本次还款利息金额测算以假设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发行，并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偿还借款，具体进度以实际完成情况为准，公司将不迟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还款。

借款 18,262,752.51 元，期限为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本金 15,385,463.7 元，在 2019 年 1 月至 2 月执行固定利息额为 443,043.27

元，2019年3月1日起执行月利率1.35%，截至2020年10月31日利息为4,154,075.20元，另外本金2,877,288.81元不计利息；

借款1,500,000.00元，期限2020年02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借款月利率为1.35%，截至2020年10月31日利息为170,775元；

借款3,000,000.00元，期限2020年08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借款月利率为1.35%，截至2020年10月31日利息为86,400元；

借款5,000,000.00元，期限为2020年01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月利率为1.35%，本次募集资金仅用来偿还本金；

根据本次发行进度和公司贷款偿还安排，公司可用自有资金先行偿还上述贷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并满足《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要求后可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借款，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的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上述借款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充分的资金保证，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公司以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归还借款。本次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的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进行一次定向发行。2018年0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发行股票31,084,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0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4,192,4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向关联方偿还借款。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8）050044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8月10日，公司已收到陈锡培、叶沛华、陈锡强、李开实、徐志坤、杨世钧、陈惠琼、黄东航、邓建辉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34,192,400.00元。

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50010190010063361。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210,149.78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4,192,400.00
二、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7,749.78
三、募集资金使用	34,210,149.78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五、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购

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非授权定向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锡陪	36,405,000	51.21%
2	叶沛华	9,708,000	13.66%
3	陈锡强	6,472,000	9.10%
4	李开实	4,348,375	6.12%
5	钟秋明	2,000,000	2.81%
6	钟达光	2,000,000	2.81%
7	卢红花	2,000,000	2.81%
8	叶吕钦	2,000,000	2.81%
9	周淦华	1,600,000	2.25%
10	徐志坤	1,213,500	1.71%
11	杨世钧	910,125	1.28%
12	邓建辉	809,000	1.14%
13	陈惠琼	809,000	1.14%
14	黄东航	809,000	1.14%
合计		71,084,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1,084,000 股，陈锡培持有 36,405,000 股，占总股本的 51.214%，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31,818,180 股计算，公司股本为 102,902,180 股，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锡培不参与认购的情况下，其持有的股份比例降低为 35.378%；考虑到兆丰环保挂牌至今陈锡培一直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且陈锡培不排除参与本次

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后陈锡培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会发生变动，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支付供应商货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34,999,998.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并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较高，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6,757,248.05 元，货币资金为 1,959,012.92 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需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东莞证券同意推荐兆丰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

次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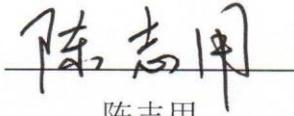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志用

